附件 4

苏州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告知书》，知晓本单位在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后应当履行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根据《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动态监控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二、按规定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时，按规定配备车辆动态监控人员。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新聘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培训；对在岗从业人员，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常性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单位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三、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督促各岗位规范操作，杜绝超限超载、违章调度、强令违章、冒险运输等现象发生。

四、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由主要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月组织对本企业各岗位、各环节的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违章违规较多的重点车辆、重点人员进行有效惩戒和重点监督；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从业人员。同时，做好防火、防电、消防、反恐、职业病防治等相关工作。

五、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演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六、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要求，如实报告落实安全生产、安全投入、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七、完善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落实专人负责事故信息上报工作，做到24小时电话（手机）畅通，确保一旦本企业发生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

八、依法依规履行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及其它方面责任和义务，自觉接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监察。

本承诺书接受本企业职工及社会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16年9月29日